

《世界各国宪法》分解资料丛书

公民权利与义务

世界各国宪法的规定

GONGMIN QUANLI YU YIWU
SHIJIE GEGUO XIANFA DE GUIDING

孙 谦 韩大元 /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世界各国宪法》分解资料丛书

公民权利与义务

 世界各国宪法的规定 

GONGMIN QUANLI YU YIWU
SHIJIE GEGUO XIANFA DE GUIDING

孙 谦 韩大元 /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民权利与义务/孙谦, 韩大元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3. 2
(世界各国宪法的规定)

ISBN 978 - 7 - 5102 - 0832 - 4

I. ①公… II. ①孙… ②韩… III. ①公民 - 权利与义务 - 研究 - 世界
IV. ①D034.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20344 号

公民权利与义务

世界各国宪法的规定

孙 谦 韩大元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东街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 话: (010)6863038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32.5 印张 插页 4

字 数: 599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2 月第一版 2013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832 - 4

定 价: 78.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世界各国宪法〉分解资料丛书》

主 编 孙 谦 韩大元

副 主 编 刘向文 莫纪宏

主编助理 杜强强

执行编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建学 刘向文 阮丹生 杜强强

陈丽娅 陈丽莉 莫纪宏 夏新华

潘 灯

出版说明

2012年12月，在纪念我国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之际，为了弘扬宪法文化，完整地展现世界各国的宪法文本，中国宪法学研究会和中国检察出版社组织编译出版了《世界各国宪法》。《世界各国宪法》收录了193个联合国成员国现行宪法中译本，全书按照地域分为四卷，分别为亚洲卷、欧洲卷、非洲卷、美洲·大洋洲卷。由于《世界各国宪法》卷帙浩繁，为了便于读者查阅相关资料，编者对《世界各国宪法》文本中所规定的“公民权利与义务”、“立法机构与立法制度”、“行政机关”、“司法机构与司法制度”、“地方制度”、“宪法实施的保障”六个方面的内容进行分类梳理、编辑，推出《〈世界各国宪法〉分解资料丛书》，以便于读者科研、教学使用。

本书所摘录各国宪法的有效文本，时间截止到2011年12月31日。

受时间和能力所限，在本丛书编辑的过程中可能存在错漏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3年1月

目 录

出版说明.....	1
-----------	---

亚 洲

中国.....	1
朝鲜.....	4
韩国.....	6
柬埔寨	10
日本	13
土耳其	17
新加坡	39
以色列	48
印度	51
越南	65

欧 洲

爱尔兰	69
奥地利	74
白俄罗斯	76
比利时	82
冰岛	86
波兰	89
丹麦	98
德国.....	101
俄罗斯联邦.....	107
法国.....	115

芬兰.....	119
荷兰.....	123
立陶宛.....	126
挪威.....	133
葡萄牙.....	135
瑞典.....	155
瑞士.....	162
乌克兰.....	167
西班牙.....	178
希腊.....	187
意大利.....	198
英国.....	204

非 洲

阿尔及利亚.....	209
埃及.....	213
安哥拉.....	215
刚果（金）.....	229
摩洛哥.....	236
南非.....	240
尼日利亚.....	251
苏丹.....	257
坦桑尼亚.....	260

美 洲

阿根廷.....	268
巴巴多斯.....	272
巴哈马.....	287
巴西.....	301
秘鲁.....	315
玻利维亚.....	323
多米尼克.....	340

厄瓜多尔·····	351
哥伦比亚·····	377
古巴·····	393
加拿大·····	403
美国·····	410
墨西哥·····	413
尼加拉瓜·····	437
苏里南·····	445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452
乌拉圭·····	455
智利·····	466

大 洋 洲

马绍尔群岛·····	477
密克罗尼西亚·····	484
瑙鲁·····	486
所罗门群岛·····	492
新西兰·····	505
附录：《〈世界各国宪法〉分解资料丛书》翻译与审校人员·····	510

亚 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有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

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

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第四十四条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退休制度。退休人员的生活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保障。

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

国家和社会保障残废军人的生活，抚恤烈士家属，优待军人家属。

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

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国家对于从事教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的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

第四十九条 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

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

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

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的义务。

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第五十五条 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

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

第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社会主义宪法*

第五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 62 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公民资格由国籍法规定。

公民不论居住何地，都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保护。

第 63 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的权利和义务的基础是“一人为全体，全体为一人”的集体主义原则。

第 64 条 国家切实保障所有公民享有真正的民主主义的权利和自由以及幸福的物质文化生活。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的权利和自由，伴随着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和发展不断扩大。

第 65 条 公民在国家社会生活的所有领域都享有平等的权利。

第 66 条 年满 17 周岁的公民，不分性别、民族、职业、居住期限、财产与文化程度、所属政党、政见以及信仰，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在军队里服役的公民也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经法院判决被剥夺选举权的人和患有精神病的人不得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 67 条 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示威和结社的自由。

国家保障民主主义的政党、社会团体自由活动的条件。

第 68 条 公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国家通过允许建设宗教建筑、举行宗教仪式等形式保障。

禁止利用宗教勾结外来势力或破坏国家社会秩序。

第 69 条 公民可以提出申诉和请愿。

国家对申诉和请愿，必须按照法律规定公正地进行审议和处理。

第 70 条 公民有劳动的权利。

* 1972 年 12 月 27 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第五届最高人民会议第一次会议通过并生效。

所有有劳动能力的公民都有权根据自己的愿望和才能选择职业，由国家保障安定的工作岗位和工作条件。

公民各尽所能地工作，按劳动的数量和质量获得报酬。

第71条 公民有休息的权利。国家通过实行工作时间制度、公休日制度、带薪休假制度、静养与休养的制度以及不断增加的各种文化设施等来保证。

第72条 公民有享受免费医疗的权利。因年老、疾病或残疾而丧失劳动能力的人以及无人照顾的老人、儿童，有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通过实行免费医疗制度、不断增加的医院和疗养所等医疗设施、国家的社会保险和社会保障制度来保证。

第73条 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这种权利由先进的教育制度和国家的人民性教育政策来保证。

第74条 公民有从事科学技术及文学艺术活动的自由。

国家关怀发明家和提出合理化建议者。

著作权、发明权和专利权受法律保护。

第75条 公民有居住、旅行的自由。

第76条 革命老战士、革命烈士和爱国烈士的家属、人民军军人家属、荣誉军人，受国家和社会的特别保护。

第77条 妇女享有同男子平等的社会地位和权利。

国家通过实行产前产后休假，缩短多子女母亲的工作时间，不断扩大妇产医院、托儿所和幼儿园以及其他各种措施，特别保护母亲和儿童。

国家为妇女参加工作创造一切条件。

第78条 婚姻和家庭受国家的保护。

国家关怀社会的基层生活单位——家庭的巩固。

第79条 公民的人身和住宅不受侵犯，通信秘密受到保护。

非经法律程序，不得拘留或逮捕公民，不得搜查住宅。

第80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因争取和平与进行民主主义、民族独立与社会主义，以及争取科学文化活动的自由而斗争而要求避难的外国人，给予保护。

第81条 公民必须维护人民政治思想上的统一与团结。公民必须珍惜组织和集体，发扬为社会和人民忘我工作的作风。

第82条 公民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和社会主义生活规范，维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的荣誉和尊严。

第83条 劳动是公民的神圣义务和荣誉。

公民必须自觉而诚实地参加劳动，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工作时间。

第 84 条 公民必须爱护国家财产和社会协同团体的财产，同一切贪污、浪费现象作斗争，以主人翁的态度管理好国家生活。

国家和社会协同团体的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第 85 条 公民要提高革命警惕，为国家的安全而斗争。

第 86 条 保卫祖国是公民最神圣的义务和最高荣誉。

公民必须保卫祖国，履行依照法律规定服兵役的义务。

大韩民国宪法*

第二章 国民的权利和义务

第 10 条 全体国民具有人的尊严和价值，享有追求幸福的权利。国家有义务确认、保障个人拥有的不可侵犯的基本人权。

第 11 条 ①国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因性别、宗教、社会地位而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生活的所有领域受到差别对待。

②社会特殊阶级制度不予认可，并不得以任何形式创设。

③勋章等荣誉称号仅对获得者有效，不得行使任何特权。

第 12 条 ①国民享有人身自由。未经法律许可，任何国民都不受逮捕、拘禁、搜查、扣押或审讯；未按照法律和合法程序，不受处罚、保安处分或强制劳役。

②国民不受刑讯，不得被强迫作出刑事上不利于自己的陈述。

③逮捕、拘禁、搜查或扣押应按正当程序，根据检察官的申请，提供法官签发的令状。但现行犯和犯有相当于 3 年以上长期徒刑的犯罪并在逃或有毁灭证据可能的，可在事后申请令状。

④国民有在受到逮捕或拘禁时迅速得到辩护人帮助的权利。但刑事被告人不能自行选任辩护人时，国家依法指定辩护人。

⑤国民在未被告知逮捕或拘禁理由并被告知享有取得辩护人帮助的权利的情况下，不受逮捕或拘留。应及时向其亲属等法律规定的人士通知逮捕或拘留

* 1948 年 7 月 12 日通过，1987 年 10 月 29 日全面修改并经全民投票通过，1988 年 2 月 25 日生效。

的理由和时间、场所。

⑥国民在受到逮捕或拘禁时，有依法向法院请求合法性审查的权利。

⑦当确认被告人的口供是出于刑讯、暴力、胁迫、拘禁的不当手段的长期化或以欺骗等方法获得而非自愿供述的；或在正式审判中，仅依据被告人不利己的口供为惟一证据时，不得将其作为有罪证据或据此科以处罚。

第 13 条 ①国民的行为除按当时的法律规定为犯罪的外，不因其同一犯罪而受到重复处罚。

②国民不因溯及立法而被限制参政权或被剥夺财产权。

③国民除自己的行为外，不因其亲属的行为而受到不利待遇。

第 14 条 国民享有居住、迁徙的自由。

第 15 条 国民享有选择职业的自由。

第 16 条 国民的住宅自由不受侵害。对住宅进行没收或搜查时，须提出依检察官申请由法官签发的令状。

第 17 条 国民私生活的秘密和自由不受侵犯。

第 18 条 国民的通信秘密不受侵犯。

第 19 条 国民享有良心自由。

第 20 条 ①国民享有宗教自由。

②不得设置国教，宗教和政治相分离。

第 21 条 ①国民享有言论、出版自由和集会、结社自由。

②不得对言论、出版实行许可或审查，不得对集会、结社实行许可。

③为保障通信、广播的设施基准和新闻的机能实行所需的事项由法律规定。

④行使言论、出版自由不得侵犯他人的名誉、权利或公共道德、社会伦理。侵犯他人的名誉或权利的，被害者有权提出损害赔偿请求。

第 22 条 ①国民享有学术和艺术自由。

②著作权人、发明家、科技工作者和艺术家的权利由法律保障。

第 23 条 ①国民的财产权受保障，其内容与界限由法律规定。

②财产权的行使要符合公共福利。

③根据公共需要而实施的财产权征用、使用或限制及补偿由法律规定，应支付合理的补偿。

第 24 条 国民依照法律享有选举权。

第 25 条 国民依照法律规定享有担任公职的权利。

第 26 条 ①国民依照法律规定享有以书面形式向国家机关请愿的权利。

②对于请愿，国家有义务进行审查处理。

第 27 条 ①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国民享有受法官依法裁判的权利。

②非军人或军务人员的国民，在大韩民国境内，除犯有与重大军事机密、哨兵、哨所、提供有毒食物、俘虏、军用物品有关的罪行，以及除法律规定或宣布紧急戒严外，不受军事法院的审判。

③国民享有迅速接受审判的权利。除有充分理由，刑事被告人享有不拖延地得到公开审判的权利。

④刑事被告人在被判为有罪之前，应推定为无罪。

⑤刑事被害人根据法律规定可在有关事件的审判过程中进行陈述。

第 28 条 刑事嫌疑人或作为刑事被告人曾被拘禁者，得到法律规定的不起诉处分或宣布无罪判决的，可依法向国家申请正当赔偿。

第 29 条 ①因公务员履行职务时的不法行为而受到损害的国民可依法向国家或公共团体要求正当赔偿。但不免除公务员自身的责任。

②军人、军务人员、警察公务员及其他法律规定的人员，因战争、训练等与履行职务相关的活动而受到损害时，除法律规定的赔偿外，不得因公务员履行职务时的不法行为而向国家或公共团体要求赔偿。

第 30 条 因他人的犯罪行为而受到生命、身体侵害的国民，可依法获得国家的救助。

第 31 条 ①国民有按能力受教育的权利。

②国民对其所保护的子女负有使其接受初等及法律规定教育的义务。

③义务教育为免费。

④根据法律规定，教育的自主性、专门性、政治中立性及大学自治受保障。

⑤国家大力发展终身教育。

⑥包括学校教育、终身教育的教育制度、教育活动、教育财政及教师地位等有关基本事项，由法律规定。

第 32 条 ①国民享有劳动的权利。国家应运用社会、经济手段，扩大劳动者就业机会，维持适当的工资水平，并依法实行最低工资制。

②国民负有劳动的义务。国家按民主原则，由法律规定劳动义务的内容和条件。

③劳动条件的标准，在保障人的尊严的前提下由法律规定。

④女性的劳动受特殊保护，在就业、工资和劳动条件方面免受不当的差别待遇。

⑤青少年的劳动受特殊保护。

⑥国家有功者、残疾军警人员和烈属依法优先取得劳动就业机会。

第 33 条 ①为提高劳动条件，劳动者享有自主的团结权、团体交涉权和团体行动权。

②身为公务员的劳动者，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享有团结权、团体交涉权和团体行动权。

③从事法律规定的主要国防产业的劳动者的团体行动权，可依法予以限制或不予认可。

第 34 条 ①国民享有人所拥有的生活权。

②国家有义务努力加强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

③国家努力提高女性的福利和权益。

④国家有义务实施旨在提高老人和青少年福利的政策。

⑤身体残疾人和因疾病、年老及其他事由而丧失生活能力的国民，依法受国家保护。

⑥国家应努力预防灾害，并努力保护国民免受灾害危害。

第 35 条 ①国民享有在舒适环境中生活的权利，国家和国民要努力保护环境。

②环境权的内容和行使由法律规定。

③国家应通过住宅开发政策等，努力使国民享有舒适的居住条件。

第 36 条 ①婚姻和家庭生活应建立和维持在个人尊严和两性平等的基础上，国家对此提供保障。

②国家努力保护女性。

③国民健康受国家保护。

第 37 条 ①国民的自由和权利不因宪法没有列举而被忽视。

②国民的所有自由和权利，在为保障国家安全、维持秩序或为公共福利所需时可由法律作出限制，但不得侵犯自由和权利的本质内容。

第 38 条 国民负有依法纳税的义务。

第 39 条 ①国民有依法保卫国家的义务。

②任何人不因履行兵役义务而受到不利待遇。